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349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986748_11113495800_1_3986748_11113495800_1.odt、
3986748_11113495800_1_3986748_11113495800_2.odt、
3986748_11113495800_1_3986748_11113495800_3.odt）

主旨：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一案，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4月1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383號函辦理。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培力增能資源研發、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宣傳回饋等），須商借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師各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以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請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11年4月

電子
文
時

4

22日（星期五）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如附件）後函送該院，後續將由該院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